

关于季札研究的若干问题再探

王青

(苏州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春秋时期吴国著名的贤大夫公子季札,因典籍记载省略,所以其重要的事迹,如让国、隐居延陵、救陈等皆暗而不明,引发学者长期争论。近年面世的上博简《弟子问》、《吴命》篇内容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弟子问》载孔子盛赞季札为“天民”,即先知先觉的圣人,可知《春秋》不贬季札。《吴命》“吴走陈”的简文印证了季札救陈的可信性以及正义性。季札精通礼乐,是春秋时期深研诗乐的第一人,他是先秦时期吴文化的一座高峰。

关键词:季札;让国;上博简;吴文化

中图分类号:B229.9;K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22X(2014)05-0005-08

吴公子季札,吴王寿梦幼子,春秋时期吴国著名的贤大夫。季札品德高尚,见识高远,数让王位于其兄,在吴国有很高的威信。他曾遍访中原各国,以其远见卓识而闻名遐迩,在诸侯国享有盛誉。孔子与季札是同时代的人,曾给予季札很高的评价。后人将季札与其先祖泰伯、仲雍并提,称其为“至德”第三人,甚至以季札为“儒家的先驱”^[1],“春秋时与孔子齐名的圣人”^[2]。可以说季札代表了吴文化的一座高峰,但是因为典籍记载的省略,使后人对季札的研究受到很大的局限,以往的研究多集中在对季札“观乐”的评价以及其对先秦礼乐思想的影响等方面。近年面世的上博简《弟子问》、《吴命》记载了和季札有关的资料,其中有孔子对季札的评价,以及季札救陈的事迹等。这些珍贵的资料对于推进季札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现在依据新材料,重新审视这位圣人般的人物,对于吴文化及春秋史的研究都有一定价值。今对此问题作初步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季札让国的是与非

季札让国,传为千古美谈,泰伯“三以天下让”称之为“前三让”,而季札让国称之为“后三让”。泰伯让国而使西周王朝大兴,孔子曾赞叹说“泰伯,其

可谓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3](P78)而季札让国因为后来出现了专诸刺王僚、夫差穷兵黩武,以致吴国亡国的事情,所以历来对其做法有所争议。有的甚至认为季札让国是性格懦弱、迂腐而不知变通,是明哲保身、消极避祸^①。对季札让国的评价褒贬不一,而孔子对季札的评价是争论的焦点之一,因为传世文献中没有孔子对季札让国的直接评价,所以孔子所修的《春秋》经的相关记载,按照春秋笔法的书写原则是褒还是贬,就成为儒家学者们首先关注的问题。

关于季札,《春秋》襄公二十九年用简短的六个字记曰“吴子使札来聘。”孔子修《春秋》,出于对贤者的尊敬,对于贤者是不直呼其名的,为何这里直接称呼季札的名字呢?《左传》对此并没有解释,只是在后面补记了季札聘于上国的原因是“通嗣君”。《公羊传》则将此记载与季札让国联系起来,解释说“吴无君、无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贤季子也。何贤乎季子?让国也。”^[4](P2313)《穀梁传》与《公羊传》同义,解释说“吴其称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进之也。身贤,贤也。使贤亦贤也。”^[4](P2432)《公羊传》与《穀梁传》所主张的《春秋》贤季

收稿日期:2013-12-1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上博简《吴命》与《国语·吴语》综合研究”(10YJC770088);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上博简《容成氏》疏证与研究”(12CZS012);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战国竹简与先秦诸子”(201210)

作者简介:王青,女,历史学博士,苏州大学社会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① 可参考孙森《太伯、季札让国事件析析》,《史学月刊》1992年第5期;谢忱《季札探索二题》,《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学报》1996年第3期;吕锡生《太伯、季札“让王”论》,《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札的说法在汉代影响很大,并成为以后两千余年占据主流的意见。然而,也正是从汉代开始,有了不同的声音,关于季札让国的是与非的争论也就由此开始。

后世多有人将吴国灭亡与季札让国之事联系在一起,认为季札应对吴之灭亡负有直接责任。不宁唯是,而且断定孔子所修《春秋》并没有贤季札,而是在贬斥他。汉代著名的经学家桓谭即认为“吴之篡弑灭亡,衅由季札,札不思上放周公之摄位,而下慕曹臧之谦让,名已细矣。《春秋》之趣,岂谓尔乎?”^[5](P40)唐儒独孤及认为季札“洁己而遗国”,甚至说“国之覆亡,君实阶祸”^[6],断定季札让国是吴国灭亡的祸根。宋儒胡安国亦严厉批判季札,认为《春秋》所记“不以字或氏或公子特书之,乃略以名纪而无异称,是知仲尼不以其让国为贤而贬之也”^[7](卷二十三)。朱熹也持彻底否定的意见:“季札辞国而生乱,孔子因其来聘贬而书名,所以示法,春秋明大义书法甚严,可以鉴矣。”^[8](卷七十三)在朱熹看来,伯夷、叔齐、季札都没有做到孔子说的“与权”,不懂得“处之以权”,所以他们“轻千乘之国以求即乎吾心之所安宁,陨其身亡其国而不敢失其区区之节”^[8](卷十四),《春秋》所载正表明孔子春秋书法之威严。

我们先来讨论一下季札与吴国灭亡的关系以及《春秋》书法的问题。

对于夫差亡吴,论者甚多,而夫差的即位也并不是季札所能左右的,所以实在不能把吴国亡国的罪名加到季札的头上。至于《春秋》襄公二十九的记载“吴子使札来聘”,按照春秋笔法来判断,确实有贬季札之嫌,但是我们要注意到《春秋》的记事规则并非统一,例如,记载非鲁国的卿大夫参加盟会,或书名或不书名,记载弑君者,或者书氏或者不书,对于吴国国君,或者称“吴人”或者称“吴子”^①。所以“吴子使札来聘”,并不一定就是“贬之”。此外,《春秋》经有很多与此相类似的记载,如:文公九年“楚子使椒来聘”;文公十二年“秦伯使术来聘”;成公十八年“晋侯使士丐来聘”等。所以这里的“吴子使札来聘”,并不是《春秋》贬之,而是如实记载历史事实。

元代著名学者吴莱曾作《孔子不贬季札论》,说“春秋多变例,圣笔有特书”^[9](卷五)应该是可取的。

那么,孔子是否贬斥季札呢?

先秦的典籍没有孔子对于季札让国的直接评价,后人因此而推断也许孔子认为季札让国不值得推崇,因而否定季札让国。上文所引的《春秋》“贬季札”的说法也多以此为根据。典籍中没有孔子对季札让国的评价,但是有不少孔子称赞伯夷、叔齐的话语,因此也有儒家学者认为孔子既然赞同伯夷、叔齐的做法,那么孔子对季札让国的行为当然也是持肯定的态度,如北宋学者张耒说“孔子论二子曰求仁而得仁,未尝罪以亡其国也,夫子之不非夷齐,则季札之不得罪于夫子明矣。”^[10](卷五十八)然而伯夷、叔齐的行为毕竟与季札的行为不完全一样,又有一番争论。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由于《春秋》所记季札之事甚简,而引发了学者长期的争讼。争讼的焦点即在于孔子对于季札让国是什么态度,孔子之于季札,颂扬乎?斥责乎?千载悠悠之讼实在无由明辨是非。然而,近年面世的上博简的资料,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问题的解决由此而显露曙光。

上博简第五册《弟子问》载有一段孔子论季札的话,内容如下:

子曰“前(延)陵季子,其天民也乎!生而不因(因)其浴(俗)。吴人生十七(年)(以上第2简)而壤(让)斃(札)。棚乎其雁,前(延)陵季=(季子)侨而弗受。前(延)陵季=(季子),其天民也(乎)!”^②(以上第1简)

这段简文的意思是:孔子说:延陵季子,真是一位天民啊!他生来就不随顺习俗。作为吴国之人,他十七岁就行让国之礼。拿着雁像送挚见礼一样将国君之位送给他,延陵季子却跑到别处而不接受。延陵季子真正是一位天民啊^③。

从这段简文里可以看到,孔子对于季札不随流俗而决意让国之举,是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的。孔

① 关于孔子与《春秋》的关系以及《春秋》的记事规则,可参见赵伯雄《春秋学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5-8页。

② 《弟子问》原释文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268页。上引简文的简序排列,依照陈剑先生的说法进行了调整(陈剑《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武汉大学“简帛网”2006年2月19日)。

③ 关于这段简文的释读,参考了张光裕先生所作的释文,见《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第267-269页,以及陈剑《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范常喜《〈上博五·弟子问〉1、2号简残字补说》(武汉大学“简帛网”2006年5月21日)等先生的说法,并附以己意而酌定。

子两以“天民”为称,可见对于季札的极端重视。关于“天民”称谓的意义,很值得我们进行探讨。上博简第五册《弟子问》篇的原整理者张光裕先生曾经征引三条上古文献资料予以说明^[11](P268),今在此基础上,补充材料并梳理如下。

首先,“天民”是理应受到保护的天生之民,《墨子·非命》引逸书《总德》谓“惟天民而不葆……天命焉保?”意即你若不保护天民,则天也就不保佑你。《逸周书·度邑》:“维天建殷,厥征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顾,亦不宾成。”《史记·周本纪》引此语谓:“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意指殷人的三百六十族众是天生之民,是不会被灭掉的。

其次,“天民”指先知先觉的圣人,孟子曾经拟伊尹之语谓“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予,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非予觉之,而谁也?”^[12](P225)战国时期的杨朱曾经称舜、禹、周公、孔子四圣为“天民”^[13](P231),与孟子之意相合。孟子盛赞“天民”,是因为“天民”是开天下风气之先的圣人,《孟子·尽心上》谓“有天民者,达可行于天下而后行之者也”。

再次,“天民”是顺天命得民意之人。《庄子·庚桑楚》篇谓“有恒者,人舍之,天助之。人之所舍,谓之天民;天之所助,谓之天子。”郭象注云“出则天子,处则天民,此二者俱以泰然而自得之,非为而得之也。”^[14](P792)可以说,“天民”是可堪为国君之人,因为他得到“天助”,还受到民众拥护(“人之所舍”)。

细绎简文之意,可以看出,孔子盛赞季札不随流俗、不恋君位的高风亮节,两谓其为“天民”,认为季札是先知先觉的圣人,是可堪重任的人。这是一个极高的评价。这种评价的方式可以与《礼记》、《论语》等典籍记载互相参证。此段所载孔子评价季札之语是孔子回答弟子子赣(贡)的答语,而《论语·述而》篇载孔子对伯夷、叔齐的评价也是因为子贡问孔子“伯夷、叔齐何人也”,从而引发孔子对伯夷、叔齐的评价。两者的记述方式是非常相似的。上博简这个资料,使我们可以肯定《春秋》所记“吴子使札来聘”,也就不能说是贬季札了。

孔子盛赞季札的原因,大致有二:其一是季札有丰厚的学养和对于诗乐的深邃理解;其二是季札不

贪图权位的高风。此外,似乎还有更深一层的原因,那就是季札对于作为周礼核心内容的宗法制的维护。有学者认为吴国后来发生兄弟相残的局面,虽是季札意想不到的,但却是他的辞位所致,他应该对此负有责任。而事实上吴国后来发生兄弟相残的局面不是季札造成的,而是在吴王寿梦时期就已经埋下了祸根。吴王寿梦有意将王位传给季札,改变了周确立已久的嫡长子继承制,从而造成了兄弟子侄之间相残的局面。司马迁曾赞誉季札“宏览博物”、“见微而知清浊”^[15](P1475),他应该也是预料到破坏嫡长子继承制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所以坚辞王位。他将王位让给他的长兄诸樊时说“君,义嗣也,谁敢奸君?有国,非吾节也。”^[16](P1008)他认为诸樊作为嫡长子,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所以他无论如何是不能接受君位的。季札是精通周代礼乐的贤大夫,他熟稔周礼,《礼记·檀弓下》载孔子云“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孔子还曾带弟子亲临季札长子之丧礼,为的就是能够向季札学习周礼。季札作为守礼的典范,当然不会破坏“先王之礼”。《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季札第一次让国,此后季札的贤名传遍中原各国,所以襄公二十九年,季札出使中国各国,受到了各国有识之士的欢迎。可见春秋时人对季札让国也是赞誉有加的。

二、季札是否“终身不入吴国”

专诸刺王僚之时,季札正出使中原诸国,他回国之后,据《公羊传》的记载是阖闾“致国乎季子,季子不受”,并“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何休注“延陵,吴下邑。礼,公子无去国之义,故不越竟。不入吴国,不入吴朝,既不忍讨阖闾,义不可留事。”^[4](P2313)刘向《新序》的《节士》篇、《说苑》的《至公》篇、王充《论衡·书虚》篇皆采用了《公羊传》的说法。可见早在汉代,学者们已普遍采用了季子退隐的说法。季子终身不入吴国说对后世影响深远,后世的学者基本上都沿袭了这种说法^①。季札果真就此退隐并且“终身不入吴国”了吗?

仔细分析先秦的史料,会发现季札不仅没有退隐延陵,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对吴国的内政外交继续发挥着自己的作用。下面从四个方面分析。

第一,作为吴国公子、贵卿,季札不可能远离政治。季札虽然一再辞让王位,但是他作为吴王寿梦爱子,在吴国有着崇高的地位,他在吴国的政治外交

^① 参见陆建方《季札考》,《东南文化》1993年第6期;张承宗《季札及其故里延陵考略》,《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徐敏《季札——孔子推崇的圣人》,重庆出版社2009年。

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季札聘于中原各国,在鲁请观周乐,并对各国之乐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他出使鲁、齐、郑、卫、晋等国,对诸国政治作出精当的评价,与当时中原各国的精英人物叔孙穆子、晏婴、子产、蘧瑗、史狗、史道、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叔向、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等皆有交往。他们以其远见卓识品评政治,展露前途,纵论天下。后世那种“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般的潇洒^[17](P21),似乎在此时已露端倪。

对于此次重大的外交活动,《春秋》的记载是“吴子使札来聘”,《左传》说季札“其出聘也,通嗣君也”。关于“嗣君”,杜注认为是馮祭,贾逵、服虔认为是馮昧。杨伯峻先生已经指出季札出使前馮祭已被越俘所杀,馮昧新立,所以贾逵、服虔说应该是正确的^[16](P1166)。季札此次出使是为了新立的吴王馮昧而与各国通好,可见他与诸位兄长之间感情很好,深得他们的信任。馮昧去世之后吴王僚即位,《左传》昭公二十七年记载吴王僚想趁楚国有丧事之机攻楚,“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遂聘于晋,以观诸侯”。吴王僚时期对楚的战争关系着吴国的兴衰,他在发动大战之前派季札出使中原各国,观察诸侯的动静,足见吴王僚对季札也是非常信任的。《左传》记载专诸刺王僚之后,季札回国,说“苟先君无废祀,民人无废主,社稷有奉,国家无倾,乃吾君也,吾谁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乱,立者从之,先人之道也。”并且“复命哭墓,复位而待”。杜注“复命于僚墓,复本位,待光命。”孔疏亦云“季子虽则让国,犹尚仕为吴卿,非自窜于彼地。《吴世家》云季札封于延陵,故曰延陵季子,杜言封是也,封谓赐之为采邑耳。”^[4](P2116)《史记·吴太伯世家》、《吴越春秋》皆采用了《左传》的说法,特别是成书于东汉的《吴越春秋》,该书虽然多取材于《左传》、《国语》、《史记》等典籍,但又采用了不少的传闻佚说,对许多故事加以演绎,是介于史家与小说家的著作,但是它也说季子“命哭僚墓,复位而待”^[18](P51)。可见季札在公子光(阖闾)即位后并没有隐居延陵,终身不入吴国。

第二,季札受封州来,在吴对楚的战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季札号延陵季子,又号延州来季子。典籍多载延陵季子,而少有延州来季子之称。延州来季子的记载,最早出现于《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前542),晋卿赵文子问吴国使臣屈狐庸“延州来

季子其果立乎?”杜预注“延州来,季札邑。”^[4](P2014)昭公二十七年载“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杜预注“季子本封延陵,后复封州来,故曰延州来。”^[4](P2116)杜预注前后明显有矛盾,前注似乎指延州来是一个封邑,而后注延州来则是延陵与州来二邑的合称。而杜预在《春秋释例土地名》又云“延州来,闕。”对于延州来又存有疑问。其实,关于延州来的疑问早在汉代的学者中就有。郑玄注《礼记·檀弓》“延陵季子适齐”,云“季子让国居延陵,因号焉。《春秋传》谓延陵延州来。”^[4](P1313)郑玄说《春秋传》谓延陵延州来,他的意思似乎延陵即延州来。王符在其《潜夫论·志氏姓》载“季札居延州来,故氏延陵季子”,在这里,延陵也即延州来。可见在汉代,延陵与延州来是一地还是两地已经引起了学者的疑问,只是不如杜预注影响大。

孔颖达疏指出杜注的前后不一,说“杜谓延州来三字共为一邑”^[4](P2015),又说“杜意当谓吴地别有州来,非楚邑也”^[4](P2116),最后又说“传文谓之延陵季子,则是延陵与州来必不得为一,但不知何以呼为延陵耳?或延陵亦是邑名,盖并食二邑,故连言之。”^[4](P2015)意思是说传文(《公羊传》)称季札为延陵季子,而《左传》又称其为延州来季子,则延陵与州来必定不是同一个封邑,季札是并食二邑,所以连称其为延州来季子。这还是采纳了杜注的第二种说法,即延州来是延陵、州来的合称。后代学者多采纳这一说法,这一种说法成为占据主流的说法。

钱穆先生在其《史记地名考》“州来”条说“州来本小国,后属楚。鲁成七,吴始争州来。昭二十三年鸡父之战,州来遂为吴有,以封季札,号延州来。”^[19](P560)而在“延陵”条又说“吴称句吴,越号于越;寿梦、寿越、惠墙伊戾;皆夷言发声。‘陵’、‘来’双声,故发声成‘州来’;‘延州来’即‘延陵’。《左传》三言‘延州来’,不言‘延陵’;《史》、《汉》仅言‘延陵’,不云‘延州来’;明延州来、延陵是一非二。”^[19](P938)前者是沿袭的杜注的旧说,而后者是他在郑说、杜注的另外一种说法上提出的新说。钱先生从吴越语与中原语的差异来解释延陵即延州来,确实能解决很多问题,给人很多的启发,但是我们不能轻易的否定旧说。不能因为《左传》仅记载“延州来”不言“延陵”,《史记》、《汉书》仅记载“延陵”不言“延州来”,就确定延州来与延陵是一地。而且典籍中也并不是没有延陵与延州来并用的

① 《说苑》此条记载“来”旧作“莱”,清卢文弨据旧注改为“来”,参见向宗鲁《说苑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75页。

记载,如《说苑》之《尊贤》篇云“吴用延州来季子,并冀州,扬威于鸡父。”^①《政理》篇则云“延陵季子游于晋”,《修文》篇亦云“延陵季子适齐”。因此,据现有的资料,我们还不能否定延州来是延陵与州来的连称。

关于季札受封延陵,没有疑义,而关于季札受封州来,史书乏载。有学者以《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首次出现“延州来季子”的记载推算,州来是在吴王余祭时所封“余祭对作为终身王储的季札颇为顾忌,季札在身边使他感到不安,所以安排季札到最苦、最远、最危险的地方去。”^[20]也有学者认为季札大概是在阖闾即位后不久被加封州来“阖闾这种明封实贬,让季札远离根据地延陵的做法,反映了他对季札恨不早死的心情。”^[21]州来是吴王阖闾所封,《史记》索隐就是这种观点“州来本为楚邑,吴光伐灭,遂以封季子也。”^{[15](P 1451)}

笔者以为这两种说法都是有问题的。襄公三十一年并不是余祭在位,而是吴王余昧二年。《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前542)所载晋卿赵文子提到“延州来季子”,似乎季札已经于此年拥有州来,但是就吴楚对州来的争夺上看,前542年,吴实不可能占有州来,所以这应该是《左传》的作者对此进行了改动,用了季札后来的号“延州来季子”。季札何时受封州来,这里可略作推测。州来本为淮夷小国,因其地理位置重要,春秋时期成为吴、楚争夺的对象,时而属吴,时而属楚。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吴大败楚国,夺回州来,并在此后牢固地把州来控制在自己手中。次年(前518)楚国调动“舟师”想侵入吴国,夺回州来,但却无功而返,反而丢失了巢与钟离两个重要城邑。昭公二十七年(前515)吴国为伐楚而展开外交活动,吴王僚“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季子返归时吴王阖闾已立。他于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初访中原诸国时还称“吴公子季札”,至此年,《左传》则称“延州来季子”,是此年之前已将州来交付季札,故而将其延陵和州来两处封邑都冠于其名之前。以情理度之,季札拥有州来的时间当在昭公二十三年(前519)至昭公二十四(前518),以昭公二十四年的可能性最大。因为昭公二十四年吴国夺得了巢与钟离,巢在州来南,可以拱卫州来,钟离在州来东,是沿淮重镇。吴国有了这两邑,州来就更加稳固了。此后州来再没有易主,直到哀公二年(前493)吴迁蔡于州来。杨伯峻先生也认为“州来为吴有,在昭二十三年,季子封州来,乃近年之事”^{[16](P1482)}。昭公二十四年是吴王僚九年,所以应该是

吴王僚加封州来给季子。此外,吴将州来作为季札的封地,是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的,决不是前面专家学者所说的,是为了要除掉季札。季札是吴国重卿,并且丝毫不觊觎君位。所以,他对即位的吴王稳定时局是一个重要的靠山,决不是一种威胁。州来是吴楚争雄的前沿重镇,吴国牢固控制了它,就可以处于进可以攻,退可以守的有利形势。楚将沈尹戌哀叹在这种形势下楚国“疆場日蹙”^{[16](P1488)},是很清醒的认识。

季子加封州来,对于吴楚战争有着重要意义。《说苑·尊贤》篇载“吴用延州来季子,并冀州,扬威于鸡父。”鸡父之役发生在昭公二十三年(吴王僚八年),是吴楚之间关于州来的拉锯战中关键一役。据《左传》记载,在鸡父之役中,在具体指挥战役时,公子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里透漏了一个重要信息,季子在吴对楚的战争中曾经发挥过超过公子光的重要作用。这也可以和昭公二十七年(吴王僚十二年)吴国为准备伐楚而做准备,吴王僚“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遂聘于晋,以观诸侯”相互印证。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说季子加封州来,不是在吴王阖闾时期,而是吴王僚时期,但是吴对楚的战争的重点是在吴王阖闾时期,州来既然是吴与楚争雄的前沿重镇,季子就不可能不对阖闾时期的政治军事发挥重要作用。虽然说到阖闾时期的吴楚战争,就会让人想到伍子胥、孙武,很少会联想到季子。因为史料缺乏,我们只能推测,季子有可能对这时的吴楚战争持否定的态度,因为阖闾之前,吴对楚多是自卫,而阖闾之后吴楚多是侵伐,特别是吴入郢,在楚地大肆烧杀抢掠,季子当然不赞成这种行为,所以在阖闾时期,少见季子的记载,但是并不能说季子从此隐居,不再过问世事。据《春秋》记载,哀公二年(即吴王夫差三年)吴迁蔡于州来。蔡国是吴楚双方争夺的对象,这次蔡国依吴叛楚,吴国把州来送给它做新都,是为了更好地控制蔡国。从这里我们也能看出,季子拥有或者失去州来绝不是简单地增加或者减少一个采邑,而是吴出于对楚战争的需要。此外,在夫差十一年,季子曾经在吴救陈的战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当然,对于季子救陈,学者多有疑问,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下面再单独讨论。

第三,历代学者并未将季札作为隐士来看待。《公羊传》所载季札“终身不入吴国”的说法影响很大,历代文人雅士也多以此为题材作诗赋词,歌颂季子的高风亮节。如果季子真的隐居延陵,“终身不入吴国”,那么他与退隐首阳山,不食周粟而死的伯夷、

叔齐是何等的相似,历代学者也多将他们相提并论以赞扬他们的气节,但是却没有将季子看做是伯夷、叔齐一类的隐士。如司马迁将季札放在《吴太伯世家》而没有放在《伯夷列传》中记述。班固《汉书·古今人表》将季札与子产、晏子、叔向、蘧伯玉等春秋时期的贤大夫并列。季札并不是迂腐守节之人,司马迁说他是“见微而知清浊”的贤者,班固将他列为“上中仁人”都能说明这一点。《吕氏春秋·知分》篇将季札列为“达士”的典范,与晏子、孙叔敖并称,说他们能做到“达乎死生之分”。高诱注“君子死义不求苟生,不义而生弗为也,故曰达乎死生之分。”^[22](P1348)季札、晏子、孙叔敖都是一代贤大夫,不为利而苟生只是他们的一个基本原则,他们的身份决定了他们在政治中所担当的角色。清儒高士奇给季札的定位是旷达之士,说季札“盖旷达而远于情理者也。从来旷达之士,视万物如刍狗,齐得丧于一致,札之能委千乘者,以此,而其不能绥定吴国者,亦以此,尚何责焉?”^[23](P728)此论季札,颇为可取。但是说季子“远于情理”对吴国的兴衰漠然处之,这就有些偏激,季子是旷达之士,他对吴国的兴衰不是熟视无睹,而是尽其本分,季子的身份是吴国公子、贵卿,他所坚持的是与自己的身份地位相当的原则,只是忠于社稷忠于国家,而决不做越俎代庖之事。

儒家学者特别喜欢将季札与晏子、子产并称,他们是同时代的人,都是闻名遐迩的贤大夫,在当时的政局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的思想是相通的,当他们面临国家大的变故时,他们的表现更是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面对弑君或者兄弟相残,他们既不参与,也不避难,而是深悼这种现象,坚持以社稷为重,并不袒护哪一方。他们在祸乱中都保持中立,祸乱结束后,他们支持获胜的一方以稳定时局。季札面对公子光弑君,他“哀死事生,以待天命”^[16](P1484),晏子面对崔杼弑君,他“不死”、“不亡”、“不归”^[16](P1098),子产面对伯有之乱,他“从天所与”^[16](P1176),表达的都是这样的思想。他们忠于的是国家、社稷,而不是个人“私昵”。他们都是一代贤臣,是“达士”的典范,而不是隐士的典型,从这一点来看,季札并没有“终身不入吴国”。

第四,从孔子对季札的评价来看,季子也没有“终身不入吴国”。如前文所说,因为典籍没有记载孔子对季札让国的评价,很多学者以孔子对伯夷、叔齐的态度加以类推。在这里似乎有必要对孔子对伯夷、叔齐的评价加以分析。《论语》有四处孔子对伯夷、叔齐的评价,如《公冶长》篇载“伯夷、叔齐不念

旧恶,怨是用希”,《述而》篇载孔子说伯夷叔齐是“古之贤人”,又说他们“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季氏》篇载“伯夷、叔齐饿于首阳之下,民至于今称之”,《微子》篇载“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齐与!”孔子对伯夷、叔齐是赞誉有加的,但是孔子自己也说过“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也就是说孔子认为伯夷、叔齐的品行是高洁的,行为是高贵的,但是他是不会那样做的。孔子对隐士的态度一贯是尊敬有加,但是自己不会加入到他们的行列里。上博简第五册《弟子问》载孔子称赞季札“其天民也乎”,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季札没有隐居,他虽然辞让王位,但是他承担该承担的责任,他承担着吴国公子、贵卿的责任。如果季札辞让王位,退隐山林,孔子未必会那么欣赏他。季子“哀死事生,以待天命”,谨守自己的本职,在孔子看来,这种处理恰到好处,所以才会由衷地感叹“其天民也乎”。此外,孔子也没有将季子列入隐士之流。《论语·微子》篇载“逸民: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3](P197)当然这里所列隐士很可能不全面,但至少能说明一点,即在孔子眼里,季札不是与伯夷、叔齐一样的隐士。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季札没有“终身不入吴国”,《公羊传》的记载是不可信的。《公羊传》之所以这样描述,是为了让季札的精神节操与儒家的伦理道德更相符合,这是汉代的经学家塑造季札完美形象的需要。《公羊传》载季子对阖闾说“尔弑吾君,吾受尔国,是吾与尔为篡也。尔杀尔兄,吾又杀尔,是父子兄弟相杀,终身无已也。”^[4](P2313)按照《公羊传》的说法,季子既不能受国,又不能讨伐阖闾,他所能做到的就是归隐,所以他“去之延陵,终身不入吴国”,以表明自己的立场。董仲舒曾经以“吴季子释阖闾”来解释“春秋之听狱”^[24](P92)。在公羊学家看来,季子宽释阖闾是有罪的,但是罪轻,因为这样做可以平息国难。那么季子在平息国难之后,终身不入吴国,又表明了季子并没有认同阖闾弑君的做法,这样季子的形象也就更加完美了。

三、季札是否救陈

在季札的事迹中,救陈一事的疑问最大。

关于季札救陈,典籍记载相当简约。《春秋》哀公十年(前485)载“冬,楚公子结帅师伐陈。吴救陈。”《公羊传》、《穀梁传》皆无传,只有《左传》云:“吴延州来季子救陈,谓子期曰‘二君不务德,而力争诸侯,民何罪焉?我请退,以为子名,务德而安民。’乃还。”杜预注谓“延州来季子”是季札。晋儒孙毓认为“季子食邑于州来,世称延州来。季子犹

赵氏世称知伯,延州来季子或是札之子与孙也。”[4] (P2165) 杨伯峻先生同意孙毓说,认为“此延州来季子未必即季札本人,以近百岁老翁帅师,恐情理所难,或其子孙,仍收延、州来之封,故仍其称乎”[16] (P1656)。

哀公十年,季札已经年过九十,以一垂暮老人帅兵远征,确实让人怀疑,而且《史记》之《吴太伯世家》、《陈杞世家》也没有记载此事。但是《左传》所载“延州来季子”只可能是季札,而不可能是其后世子孙。因为州来作为季札的封地,所持有的时间并不长,季札并没有将其传给子嗣。如前文所论证,昭公二十四年,吴大败楚国,夺回州来,将此地作为公子季札的封地。哀公二年(前493),吴迁蔡于州来,州来作为蔡国的新都,改称下蔡,此后州来一直不见诸史载,应当是这以后一直为蔡国所在地的缘故。《左传》所记载的鲁哀公十年(前485)“吴延州来季子救陈”,只是沿袭对季子的一贯称呼而已,此时州来早已不是季子的封地了。季子受封州来仅限其一世,他不可能再传给其后世子孙,延州来的称号也就仅限季子一人。而且季子救陈时对子期所说的话非常符合季子的身份,孔疏亦云“州来季子者皆是季札也。此说务德安民是大贤之事,亦当是札,故计迹其年言虽老犹能将兵也。”[4] (P2165)

至此,我们可以确定《春秋》所载吴救陈之事乃是季札所为,既然季子救陈,那么他并没有“终身不入吴国”。也有学者认为季子既隐居延陵,又救陈,他救陈没有接受吴王的调遣,没有带兵,是靠自己的德行威望劝退了楚将子期^①。在这里,季札救陈是国家行为,还是个人行为,是我们理解季札救陈事件的关键。典籍记载过于简略,争讼在所难免,所幸近年面世的上博简第七册《吴命》篇有吴救陈的内容,为重新审视这个问题提供了契机。相关简文如下:

“……古(故)甬(用)使其三臣,毋敢又(有)迟速之羿(期),敢告刚(视)日。”答曰“三大夫辱命於寡君之僕,寡君一人……(以上第7简)以劈(贤)多忌,佳(唯)三大夫其辱昏(问)之。今日佳(虽)不敏,

既卸(莅)矣,自睚(往)日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吴走陈。(以上第9简)……寡君昏(问)左右,孰为弔(师)徒践履陈地,以陈邦非它也,先王姑每(母)大配(姬)之邑……(以上第8简)^②

《吴命》是一篇有残缺的告劳之辞^[25],吴使在告劳周天子的时候,追述了吴国的尊王功绩,其中就包括“吴走陈”。学者们多指出此段简文与鲁哀公十年楚伐陈有关。这种解释于史有征,而且简文下文也提到“我先君阖闾”,所以这里的吴王只能是夫差。简文“吴走陈”,即是吴国使臣转述的陈国请求吴国出兵援救之辞。吴国使臣在告劳周天子时说,楚国无礼,讨伐陈国,陈国派了他们的三个使臣没有丝毫的耽搁,前来告急,请求立即发兵。吴国答应了陈国的请求,从使臣来告急到吴军到陈国境内,需要五、六天的时间。吴使还特别解释说,吴国之所以救陈,是因为陈国和别的诸侯国不一样,它是周先王姑母大姬的封国,是周之至亲。

通过《吴命》篇简文,可以看出吴救陈是吴、楚争雄的重要事件。吴国认为自己出兵陈国是受陈国之请,是名正言顺的,而且吴救陈是出于尊王的目的,是合乎礼法的,是正义之举。《吴命》简所述以外交辞令为主,有理有据,进退得当,辞藻华丽,既揭露了楚的贪得无厌,又申明了吴国忍无可忍的态度以及吴国先礼后兵的妥当处置,是春秋时期外交辞令的典范。虽然外交辞令难免有溢美之词,不一定属实,但是简文“吴走陈”却有其重要的价值,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它印证了《左传》哀公十年所载延州来季子救陈的正义性^③,以及“吴救陈”这场战役,吴、楚双方只有对峙而没有交战。其二,说明了季子救陈是国家层面上的行为,而不是季子的个人行为。

四、余论

哀公十年(前485)季子救陈乃是季子所做的最后一件大事,此后季子不见于史载,一般认为季子救陈之后逝世。时为吴王夫差十一年,吴国已露亡国

^① 参见徐敏《上博楚简所载季札相关资料之评析》,武汉大学简帛网2009年5月19日。

^② 《吴命》原释文见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03页。上引简文的释读,参考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读书会《〈上博七·吴命〉校读》,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2008年12月30日;何有祖《〈吴命〉小札》,武汉大学简帛网2009年1月2日;王晖《楚竹书〈吴命〉缀连编排新考》,《中原文化研究》2013年第2期。

^③ 元儒赵汭认为“救陈”乃春秋末世书救三事之一(另外两事为“救晋”、“救曹”)。清儒钟文烝解释说“凡书救,皆善也。”参见(清)钟文烝《春秋穀梁经传补注》,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34页。

端倪。季子死后第二年,夫差赐死伍子胥,再过十一年,越灭吴。伍子胥劝谏夫差而身死,被誉为千古忠臣,而典籍却没有季子劝谏夫差的任何记载,这也是季子颇受后人诟病之处。考夫差在位,季子已是耄耋之年,他虽然没有退隐,仍是吴国贵卿,但毕竟已经不再处于权力的中心了。他不同于伍子胥,伍子胥自阖闾时期就处于权力的中心,他举荐专诸,弑杀吴王僚,一手扶植了夫差;而季子对于阖闾、夫差的即位并不认同,他只是承认既成事实。况且他身为吴国贵卿,所重的是吴国的“先王之祀”,夫差既然不可谏,那就只能尽其所能做一些事,季子救陈就是他所做的一次努力。清儒姚鼐以微子不死商纣、季子不死夫差,说“微子、季札之不谏知不可谏,而以身存宗也”^[26](《伍子胥论》),可谓深得古人之中心。

季札在吴国的政治与文化的发展上,功勋卓著。见于文献和战国竹简记载者,大略有如下几项:首先,他审时度势,为了维护宗法传统而多次让国,对于吴国政治稳定功勋至巨。其次,季札有丰厚的传统文化积累。他遍访各诸侯国时不仅与各国精英广泛交流,而且于鲁观乐,遍评雅、颂之诗,分析国风之诗的地域文化特征。由乐而悟道,洞察各国政治历史,一一中的。正如日本学者竹添光鸿所说,“有手摹神往之致”,“形容俱绝,仰慕弥殷,与夫子闻《韶》之叹,正相符契”^[27](P1543)。季札的时代比孔子为早,说他是春秋时期深研诗乐的第一人,实不过分。其三,季札精于周礼,实为尚德守礼的楷模。除了恪守立嫡之宗法之礼以外,见于史载的还有他依礼葬子,得到孔子称赞。其四,季札不恋权位,他说“富贵之于我,如秋风之过耳”^[18](P27),与孔子所谓“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有异曲同工之妙,都表现了一代文化伟人的高尚人格。季札挂剑,不以死欺心,是中国人诚信的一个范例。季札的丰厚文化素养,

足可为吴文化的代表,正如《史记》索隐所说“吴、越无秀士,何得有延州来(季札)?”^[15](P1811)我们说他是先秦时期吴文化的一座高峰,当不为过。

参考文献:

- [1] 吴恩培. 吴文化概论[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6.
- [2] 徐敏. 季札——孔子推崇的圣人[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
- [3]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4] 十三经注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5] 朱谦之. 新辑本桓谭新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6] 独孤及. 吴季札论[A]. 姚铉. 唐文萃[C]. 四部丛刊初编本.
- [7] 胡安国. 春秋传[M]. 四部丛刊续编本.
- [8] 朱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9] 吴莱. 渊颖吴先生文集[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10] 张耒. 张右史文集[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11] 马承源.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 [12]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13] 杨伯峻. 列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14] 郭庆藩. 庄子集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15]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16]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修订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17] 吕观仁. 东坡词注[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5.
- [18] 张觉. 吴越春秋校注[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6.
- [19] 钱穆. 史记地名考[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20] 谢忱. 季札探索二题[J]. 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学报, 1996, (3).
- [21] 陆建方. 季札考[J]. 东南文化, 1993, (6).
- [22] 陈奇猷. 吕氏春秋校释[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84.
- [23] 高士奇. 左传纪事本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24]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25] 王青. “命”与“语”: 上博简《吴命》补释——兼论“命”的文体问题[J]. 史学集刊, 2013, (4).
- [26] 姚鼐. 惜抱轩诗文集[M]. 四部丛刊初编本.
- [27] [日]竹添光鸿. 左氏会笺[M]. 成都: 巴蜀书社, 2008.

责任编辑: 李观澜

Research on Several Questions about the Study of Ji Zha

WANG Qing

(College of Sociology,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 China)

Abstract: The virtuous officer and grandee Ji Zha of the Wu State liv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e abdicated the throne to his brother and nephew, secluded himself in Yanling, relieved the State of Chen. Such as these important deeds of Ji Zha are not clear, this is because of the lack of ancient records. The article in the bamboo manuscripts collect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 revealed some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se are very valuable information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grandee Ji Zha. The enlightenment of the bamboo slips “Dizi wen” and “Wu Ming” about Ji Zha is consistent with ancient records. Ji Zha was proficient in ritual and music, he represented the Summit of the Wu culture in pro-Qin dynasty period.

Key word: Ji Zha; abdicated the throne to his brother and nephew; Chu Bamboo Slips in Shanghai Museum; Wu Culture